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1日、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51,08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3.41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80,63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1年7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05,502股，购买的最高价为3.22元/股，最低价为3.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556,13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